

台灣職能治療

在視覺障礙兒童之介入模式

蔡麗婷 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督導及職能治療師

陳怡碩 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職能治療師

何謂視覺障礙

視覺是人類相當重要的感知覺系統，發展中的嬰幼兒或兒童有嚴重的視覺障礙時，也會同時影響嬰幼兒或兒童在認知、語言、動作、心理社會和日常生活功能各層面之發展。WHO 是依據視力值將視覺功能分成四大類：正常、中度視覺障礙(moderate visual impairment)、重度(severe)視覺障礙和全盲(blindness)。其中全盲是指優眼(better eye)視力值小於 3/60，重度視覺障礙是優眼視力小於 6/60、但大於(含) 3/60，中度視覺障礙為優眼視力小於 6/18、但大於(含) 6/60。

臺灣對於視覺障礙兒童等級鑒定，主要依據衛生福利部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for Children and Youth)」和教育部的「特殊兒童鑒定及就學輔導標準」。臺灣對於視覺障礙之鑒定，不單使用視力值、而是合併視力值和視野作為診斷依據。特殊教育法部分，其施行細則是將視覺障礙兒童分成全盲和弱視兩類。全盲系指優眼視力值未達 0.03，弱視則指優眼視力值在 0.03 以上未達 0.3 或其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職能治療師在暗室中利用燈箱進行訓練

職能治療服務視覺障礙兒童之主要精神

不管使用何種方式來界定視覺障礙的程度，視覺障礙兒童完全無光覺(light perception)，只有極少數的比率。也就是說即使是鑒定為全盲或是重度障礙等級的視障兒童，仍有不等程度和形式的剩餘視覺功能，這些視覺功能同樣可以協助視障兒童執行其職能功能。例如具備辨識粗大影像的視覺能力，可以協助更有效率進行定向和行動(orientation & mobility)之功能；又如即使只有 0.01 的視力，相較只能藉由聽覺和肢體協助來學習的狀況之下，微弱的視力是可以協助更快理解操作活動的內容。對於視多障(multiple disabilities & visual impairment)兒童，當他們有更多的視覺能力，他們與外界會有更多的互動管道、有更多的成長和學習機會，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上

是具有重要的意義。

就如同面對重度肢體障礙或是重度智慧障礙的兒童一樣，雖然這些特殊兒童在某些能力有很大的限制，但是職能治療同樣會訓練這些兒童

的動作能力和認知功能。因此職能治療在協助視障兒童的主要精神，不僅協助視障兒童發展其他非視覺的優勢能力，也同樣訓練視障兒童的視覺功能(visual function)和功能性視覺(functional vision)。刺激和誘發視覺功能的最大發展，例如：視力、色知



視覺功能之色覺辨識訓練



職能治療師利用模型及實物訓練物品辨識能力

覺、對比知覺、動態知覺、形狀辨識、物品辨識、雙眼視覺、眼球動作控制等；以及引導視障兒童如何將具備的視覺功能，能在日常生活、就學、遊戲和工作等情境中，做出最佳的使用。

職能治療主要介入模式

兒童職能治療的前提是以全人的觀點來瞭解兒童在家庭、學校和社區等不同情境中的職能表現，包括日常生活技巧、學校適應學習、遊戲休閒和人際互動等。藉由晤談、測驗、情境觀察等方式，確定兒童的問題並分析影響兒童每天的職能表現之因素，進而與家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共同訂定治療計畫、使用專業技術等來促進兒童的發展，或透過調整環境、提供輔具的方式來提升兒童的生活與學習品質。對於視障兒童，也是同樣的介入模式。然而視障兒童特殊之處在於有視覺問題，因此職能治療師需要在介入之前，首先需要評估兒童的視覺功能、如何使用現有的視覺能力及評估兒童是否具備視覺復健的潛力。

視覺功能職能評估(occupational visual-function assessment)

包含職能要素(occupational component)和職能表現(occupational performance)。在職能要素部分，也就是評估視覺障礙兒童的各種視覺功能，包括視力、對比、視野、色覺、深度知覺(depth perception)、雙眼視覺(binocular vision)、視知覺、眼球動作控制能力和視覺動作整合協調能力等。在職能表現部分，則是評估視障兒童的視覺功能在各種活動和環境之應用狀況，也包括定向行動和人際互動狀況。

視覺功能職能復健(occupational visual-function rehabilitation)

對不同年齡、不同損傷程度和不同病因之視覺障礙者，當然有不同的視覺復健目標和策略。當協助的物件是嬰幼兒時，「視覺神經復健」這個名詞應會更貼近這些孩子的需求。對於這些大部分早期完全沒有視覺經驗的嬰幼兒，「視覺神經復健」是透過適合嬰幼兒目前視覺能力之日常活動/遊戲，誘導嬰幼兒能在特殊的情境下練習使用他們的眼睛，進而讓處理視覺訊息的神經系統得以有機會繼續發展，儘量開發視覺損傷嬰幼兒最大的剩餘視覺功能。

此外視障兒童常「視而不見」或不知如何運用接收到的視覺訊息來跟環境或人進行互動，其實大部分的視障兒童，都可藉由適當的視覺復健來誘導低階或高階視覺神經傳導的發展或整合，進而提升孩子整體的發展。



職能治療在其他非視覺的主要介入方向

視覺障礙對兒童發展的影響是全面性的，所以需要多專業或跨專業團隊合作服務模式，因此在臺灣，職能治療師常常需要依視障兒童個別需求，獨立或是與不同的專業合作，來提供視障兒童不同類型、更全面的協助。以下列出職能治療師服務視障兒童主要的介入方向。

1. 促進觸覺、聽覺和其他非視覺的感官知覺之發展；
2. 提升感覺統合能力；
3. 促進精細動作和粗大動作之發展；
4. 促進遊戲技巧之發展；
5. 培養各階段生活自理能力之發展；
6. 提升功能性和自主性的溝通能力；
7. 促進認知能力之發展；
8. 協助定向行動能力之發展；
9. 訓練學習使用輔助科技。



總結

- 視覺障礙會影響兒童各方面的發展，須各專業和家庭一起合作，職能治療師是這個團隊非常重要的一員。職能治療師早期的介入，可以減少因視覺障礙造成之次發展問題。
- 除了過去研究文獻佐證之外，在臺灣，我們多年、很實際的臨床經驗和研究結果告訴我們，視覺障礙兒童的視覺功能，包括重度視覺障礙的兒童¹，是可能藉助適當視覺刺激和視覺訓練而獲得改善。視覺功能訓練之目的是在提升功能性視覺，日常生活中習慣使用視覺是在改善視覺功能，兩者相輔相成。
- 即使是重度視覺障礙的兒童，同樣可以在增加剩餘視覺功能之後，有效提升部分日常生活之功能¹。



參考資料: Tsai LT, Meng LF, Wu WC, Jang Y, Su YC (2013) Effects of visual rehabilitation on a child with severe visual impairment. AJOT 67: 437-447